

經濟部商業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康明璋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345
傳真：02-23922944
電子信箱：mwkang@moea.gov.tw

50952

彰化縣伸港鄉中華路10001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三字第10502001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「玩具槍商品標示基準」草案施行日期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05年1月5日槍協字第105000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103年10月20日經商字第10302426490號公告，預告訂定「玩具槍商品標示基準」草案（下稱本草案），預定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；嗣因本部標準檢驗局修訂國家標準CNS12775「玩具槍（塑膠球形射出物及色彈發射用）」時，技術審查委員提出「玩具槍」為14歲以上之使用者使用，應與兒童使用之「槍型玩具」有所區別，建議於國家標準修訂時，併予討論更正「玩具槍」名稱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建議本部審慎研議本草案公告期程，俾免公告後立即面臨名稱更正事宜，本部爰暫緩本草案後續法制作業。
- 三、查CNS12775「低動能遊戲用槍」國家標準已於104年9月23日修訂公布，惟各單位對於槍枝槍口動能規範範圍尚有不同意見，前經行政院消保處召開相關會議研商，尚未獲致結論。爰所詢施行日期部分，待後續草案再重新訂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



經濟部商業司